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2/ROM/1
2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罗马尼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方法和协商进程

1. 本报告是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 A/HRC/6/L.24 号文件所载“普遍定期审查资料编制一般准则”编写的。
2. 外交部专家选择和汇编的资料是由参加罗马尼亚部际工作组的各个机构提供的。罗马尼亚部际工作组是为编写本报告而专门成立的机构，其成员包括：内务和行政改革部；司法部；公共卫生部；劳动、家庭和机会均等部；文化和宗教事务部；教育、研究和青少年部；发展、公共工程和住房建设部；人民辩护人；族际关系署；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国家音像制品治理委员会；国家儿童权利保护主管机构；国家残疾人事务管理局；国家男女机会平等机构；以及国家罗姆人事务管理局。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应邀参与了工作报告的起草。报告起草是一种协商进程，在 4 个多月的时间里，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在协商进程框架内与起草小组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协作。本报告对于他们的意见和评论给予了充分考虑。

二、背景

3. 在共产主义政权时代，罗马尼亚在政治上实行独裁统治，在经济上陷入衰败，在国际上饱受孤立。1989 年的革命以后，罗马尼亚经历了一段漫长、时而痛苦的过渡时期：从前是极权主义政体，现在则是不会造成危险而且富有活力的民主国家；从前是极端中央集权、效率低下的经济体制，现在则是充分发挥功能的自由市场经济体制。罗马尼亚于 1955 年加入联合国，它还是欧洲理事会（1994 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2004 年）和欧洲联盟（2007 年）正式成员。
4. 依照 2001 年通过、2003 年修正并完成的《罗马尼亚宪法》，罗马尼亚是一个实行法治的共和制民主社会国家。《罗马尼亚宪法》宣告人类尊严、公民权利和自由、人格自由发展、正义与政治多元是至高无上的准则。国家政体以分权制衡原则为根据。

三、保护和推进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A. 宪法和法律

5. 《罗马尼亚宪法》专门辟出一编规定基本权利和自由。《罗马尼亚宪法》第 15 条规定所有公民享有宪法和其他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和自由。《罗马尼亚宪法》明确规定了下列权利和自由：生命权；保持身心健康、个人自由的权利；辩护权；迁徙自由；个人和家庭隐私权；住宅、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信仰自由；表达自由；知情权；受教育权；享受文化的权利；健康保障权；享受有益健康的环境的权利；选举权；被选举权；集会自由；结社权；劳动和劳动社会保障权；禁止强迫劳动；罢工权；私有财产权；经济自由；继承权；保持得体生活水准的权利；儿童和青少年受到保护；残疾人受到保护；申诉权；遭受国家机关侵害的受害人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罗马尼亚宪法》要求罗马尼亚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善意行使他们的宪法权利和自由，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在发生紧急情况 and 受到围困时，要根据特别法律(453/2004)规定对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措施。

6. 各类组织法和普通法律包含众多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款，这些组织法和普通法律大多是近些年通过的：《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劳动法》；《第 202/2002 号男女机会平等法》；《第 188/199 号公务员规约法》；《第 14/2003 号政党法》；《第 54/2003 号工会法》；《第 272/2004 号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法》；《关于防止和惩治各种形式歧视的第 137/2000 号政府法令》；《关于在罗马尼亚避难问题的第 122/2006 号法律》；《关于罗马尼亚境内外国侨民管理制度的第 123/2001 号法律》；《第 84/1995 号教育法》；《第 303/2004 号司法组织法》；《第 304/2004 号法官和公诉人规约法》；《第 373/2004 号选举法》；《第 504/2002 号音像制品管理法》。

B. 人权体制框架

1. 法院

7. 由司法机关、准司法机关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构成的一个庞大网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提供保证。依照《罗马尼亚宪法》第 21 条，人人均有权为维护自己的合法

权利、自由和利益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罗马尼亚的法院包括法院、法庭、特别法庭、上诉法院、最高法院。罗马尼亚的法律制度以罗马—日尔曼法律体系的各项原则为根据，法律判例不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罗马尼亚法官依凭他们自己的信念和良知裁决案件。宪法法院保证《罗马尼亚宪法》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除了其他职权以外，宪法法院有权就违反宪法的法律和法令向法院或者商业仲裁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包括以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根据提出的违宪质疑。已生效的法律和法令条文，以及法规条例，如果被认定违宪，除非经过修改之后与《罗马尼亚宪法》条文保持一致，否则将失去法律效力。被认定违宪的条约或者国际协定不能予以批准。

8. 自罗马尼亚成为《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之日（1994年）起，处于罗马尼亚国家管辖之下的所有人都获得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诉的司法权利，而且能够捍卫《欧洲人权公约》赋予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但是，只有用尽各种国内救济之后，案件才会被欧洲人权法院受理。从1998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共有18,406人以罗马尼亚为被告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欧洲人权法院宣布仅有283项申诉可以受理，并对279起案件做出了判决。在14起案件中，罗马尼亚政府与申请人达成部分和解或者完全和解。2008年伊始，共有8,300项以罗马尼亚为被告的申请尚待欧洲人权法院裁决。2007年，欧洲人权法院共收到3,171项以罗马尼亚为被告的申诉，其中仅有91项申诉被宣布可以受理。欧洲人权法院对93项申诉作了裁决。在一起案件中，罗马尼亚政府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欧洲人权法院认定案件多为侵犯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41起）和侵犯保护财产的权利（55起）。在有些案件中，欧洲人权法院认定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被违反（2起），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住宅和通信的权利被侵犯，缺乏有效的调查或者诉讼程序过于冗长（6起）。欧洲人权法院还在两起案件中认定申请人遭到基于其种族（罗姆族）的歧视。按照罗马尼亚成为《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以后欧洲人权法院做出的判决，罗马尼亚政府支付了总额为7,524,208.28欧元、153,655美元和424,100.82法国法郎的补救金。除此以外，一些法律，包括《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若干条文已经修改。

9. 罗马尼亚加入欧洲联盟以后，欧洲共同体法院也提供人权保护。

2. 人民辩护人（行政监察专员）

10. 根据《罗马尼亚宪法》的规定（第 58 条至第 60 条，第 146 条 a 和 d），罗马尼亚于 1999 年创立了人民辩护人制度，以便维护自然人在与行政机关交往中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人民辩护人（AvP）是一个独立自主机构，它的行动不受任何其他公共机构的干涉。人民辩护人依职权履行职责或者按照其权利和自由受到行政机关侵害的人提出的请求履行职责。任何自然人，不论其具有何种公民资格、年龄、性别、政治派别或者宗教信仰，均可以提出上述请求。提交人民辩护人的投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必须经由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发送、本人或者代理人送交。人民辩护人每天主持听证，这种安排是它与公民进行对话的主要方式。人民辩护人有权自行开展调查，并且有权要求行政机关提供进行正当调查所必需的任何信息或者文件。人民辩护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还可以提出建议，人民辩护人提出建议不受议会或者司法机关操纵。人民辩护人通过这些建议使行政机关知晓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举措的违法性。如果人民辩护人认定一项投诉具备正当理由，而且发生了侵犯人权的情形，人民辩护人将要求负有责任的政府机构修改或者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确保受损害者获得赔偿，并将被侵犯的权益恢复到侵害行为发生之前的状况。同时，如果人民辩护人发现一项投诉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人民辩护人可以将该项投诉转交司法部、公共部或者法院院长，司法部、公共部或者法院院长必须将它们采取的措施通报人民辩护人。人民辩护人逐年或者按要求向罗马尼亚议会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可以列入修改现行法律的建议或者旨在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措施议案。此外，罗马尼亚议会通过的违宪法律被总统公布之前，人民辩护人还可以向有权质疑违宪法律的宪法法院进行举报；可以提请宪法法院考虑已生效的法律和条例的违宪例外；按照宪法法院的要求，就涉及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法律和条例的违宪例外发表咨询意见。人民辩护人设有 14 个地区办事处，各办事处的管辖范围与上诉法院的管辖范围相同。2007 年，人民辩护人登记了 6,919 项投诉，举行了 15,517 次听证，收到 5,616 次专线电话，并就涉及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法律和法令的违宪例外发表了 1,635 份咨询意见。例如，关于被指控侵犯人权的情形，人民辩护人在 2007 年记录的投诉分别涉及：私有财产权，24%；享受得体生活水准的权利，16%；申诉权，19%；遭受公共机构侵害的受害人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10%；知情权，10%。

3. 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

11. 罗马尼亚政府根据它做出的第 1194/2001 号决定设立了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作为被授权保证和监督在公民之间执行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中央行政机关的主要专门机构。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是在议会控制下、具有法律人格、独立自主的公共机构。该委员会开展工作不受其他公共机构或者政府当局的任何约束或者影响。它的年度报告经由罗马尼亚议会辩论并批准。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是为了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而专门设计的工具。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负责执行和遵守反歧视法律，尤其是第 137/2000 号政府条例。它还负责协调与违反不歧视原则的规范性和行政性行为有关的规定，使这些规定与相关法律保持一致。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有权就涉及歧视的案件展开调查、进行立案和做出处罚。与此同时，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阐述并且运用反歧视领域的公共政策。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接收并审查个人和团体、积极从事人权保护的非政府组织、其他法律实体和公共机构针对违反涉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法律规定的情形提出的申诉和投诉。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的指导委员会在发挥其决策作用时，对于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收到的申诉和投诉进行分析。在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的专职人员（巡视组）进行调查之后，指导委员会通过决定采取适当的措施。一旦通过决定，指导委员会将确定采取何种处罚，处罚可以是通知或者缴纳罚款。指导委员会还决定实施歧视行为的人或者法律实体应当缴纳的具体罚款数额。对于歧视某个个人的行为，应当缴纳的罚款数额为 400 至 4,000 列伊（新列伊）；对于歧视某一人群或者某个团体的行为，应当缴纳的罚款数额为 600 至 8,000 列伊（新列伊）。由于实施歧视行为而受到处罚的人，可以根据普通法律规定的程序，针对所受处罚提出申诉。

12. 从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提交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处理的投诉的情况如下：2002 年，134 项投诉；2003 年，473 项投诉；2004 年，353 项投诉；2005 年，382 项投诉；2006 年，432 项投诉；2007 年，836 项投诉。在全部投诉中，以（针对少数民族罗姆族的）民族歧视为根据的投诉占据相当大比例：2002 年，25%；2003 年，14%；2004 年，13%；2005 年，24%；2006 年，16%；2007 年，10%。其他更为常见的歧视理由是社会地位、信仰、性别、性倾向、国籍、年龄、残疾。

4. 拥有相关权限的其他机构和国家机关

13. 成立于 2001 年的族际关系署是罗马尼亚政府内部中央行政机关的一个专门机构。族际关系署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研究制定一项统一的族际关系政策，该项政策的根据是真正的权力下放以及与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族际关系署推行具体的计划，借以增进主要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谅解和对话。目前，族际关系署设有 6 个地区分署，这些分署的职责是监督涉及少数民族的法律在罗马尼亚主要族际区域的执行情况。成立于 1993 年的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是罗马尼亚政府的一个协商机构。目前，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在族际关系署的协调下工作。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由在罗马尼亚议会中拥有代表的所有少数民族组织派出的代表组成，因此它有助于与这些少数民族组织建立长久的关系。国家罗姆人事务管理局成立于 2004 年，它是罗马尼亚政府的一个拥有法律人格的专门机构。国家罗姆人事务管理局负责阐述、协调、监测和评价有关罗马尼亚境内少数民族罗姆族的公共政策。国家罗姆人事务管理局也是负责执行《改善罗姆族处境国家战略》（参见第 19 段）的主要政府机关。成立于 2004 年的国家男女机会平等机构是一个中央公共行政机构，它负责监测男女机会平等原则的落实情况，并且负责研究制定性别平等和将性别纳入主流领域的具体政策。国家儿童权利保护署成立于 2005 年，它是负责监测尊重儿童权利情况的国家机构。成立于 2004 年的全国家庭保护机构致力于防止和反对家庭暴力。国家残疾人事务管理局是中央公共行政机关的专门机构，负责协调残疾人的社会保护活动以及与促进残疾人权利有关的活动。国家打击人口贩卖局成立于 2005 年，作为中央公共行政机关的一个专门机构，国家打击人口贩卖局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打击人口贩卖领域的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在向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及援助方面的政策执行情况。国家音像制品治理委员会是议会管理下的一个独立自主的公共机构，它被授权做出规范性决定，签发官方传票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在音像制品领域更有效地推行反歧视政策。在 2002 年至 2007 年间，针对以国籍、种族、宗教、性别或者性倾向和民族为由违反反歧视法律规定的行为，国家音像制品治理委员会做出 15 项处罚（13 项处罚的对象是电视台；2 项处罚的对象是广播电台）。

C. 国际承诺

14. 《罗马尼亚宪法》规定罗马尼亚议会批准的条约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因此，根据罗马尼亚缔结和/或加入的人权领域所有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权利和自由的种类以及保护的範圍都有所扩大。上文提到的国际法律文件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和它的两个《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等。此外，《罗马尼亚宪法》第 20 条规定，解释和执行涉及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宪法条款应当以《世界人权宣言》、罗马尼亚缔结和/或加入的公约和其他条约作为依据。如果上述公约和条约与罗马尼亚法律不一致，除非国内法律的规定更加有利，否则国际法律文件应当具有优先效力。罗马尼亚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并审理处于罗马尼亚管辖范围内的人提出的投诉。

四、保护和促进人权——挑战与成就

1. 平等和防止任何歧视

15. 《罗马尼亚宪法》第 4 条阐明了公民平等原则，规定不得基于种族、国籍、民族出身、语言、宗教、性别、政治见解、政治派别、财产或者社会出身，对任何公民实行歧视。该条还规定公民在法律和政府机构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得享有任何特权，对任何人不得实行任何歧视。

16. 除此以外，许多普通的规范性法律都含有反对歧视的条文。《刑法》第 317 条规定煽动歧视构成犯罪。该条将煽动歧视罪定义为“以种族、国籍、民族出身、语言、宗教、性别、性倾向、政治见解、政治派别、信仰、财富、社会出身、年龄、残疾、慢性非传染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为由煽动仇恨的任何行为”。这种犯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是 6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或者罚款。《刑法》第 247 条还将限制某些权利的滥用职权行为规定为犯罪。该条规定“政府文官基于种族、国籍、民族、语言、宗教、性别、性倾向、政治见解、政治派别、信仰、财富、社会出身、年龄、

残疾、慢性非接触传染疾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限制他人利用或者行使权利，或者将他人置于某种低下处境的，应当被处以 6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第 31/2002 号政府应急法令》禁止利用具有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特征的组织 and 标志，并禁止对被认定犯有反和平罪和反人类罪的罪犯实行个人崇拜。这部特别刑法对于上述组织和标志的类型作了明确界定，并确定了刑法的范围和适用的惩罚措施。针对《刑法》的进一步修正扩展了大屠杀的定义，对于罗姆族实施的杀戮也构成大屠杀犯罪。新的《劳动法》明确规定并且禁止直接和间接的歧视。《男女机会平等法》确立了机会平等法律框架。这部法律以多重歧视概念作为根据，多重歧视概念涵盖包括性别和种族在内的各种歧视理由。要求设立国家男女机会平等机构的一项政府法令对《男女机会平等法》作了修改和补充（参见第 11 段）。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法》的规定，播放的节目不得以种族、宗教、国籍、性别或者性倾向为由不择手段地煽动仇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法》规定所有儿童均享有该法明确规定的权利，不得对任何儿童进行任何歧视。《政党法》在公民之间地位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条件下，规范公共生活中的政治代议和政治参与话题。《公务员规约法》禁止公务员实行任何歧视，该法还设立了国家公务员管理局。国家公务员管理局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监测和管理相关法律的执行情况。此外，《公务员行为守则》确立了公共机构和公共机关平等对待所有公民的原则。《在罗马尼亚避难法》规定，对于在罗马尼亚申请某种形式保护的外国人，或者在罗马尼亚得益于某种形式保护的外国人，适用于他们的法律框架不得存在任何歧视。政府对罗马尼亚境内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做出一项决定，规定公共机构有义务确保外国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17. 《关于防止和惩治各种形式歧视的第 137/2000 号政府法令》经过修改，已成为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立法。该法令对于“歧视”做出了一项内容全面的定义，以种族、国籍、民族出身、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仰、性别、性倾向、年龄、残疾、慢性非传染疾病、感染艾滋病毒、属于某个弱势群体或者任何其他标准——这些标准的目的或者作用是否定或者削弱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者公共生活其他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这些权利和自由不能被平等地承认、享有或者行使——为根据，进行任何区分、排斥、限制或者取舍，均构成“歧视”。《第 137/2000 号政府法令》明确规定公民之间地位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禁止并且惩治自然人和法人实施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行为（直接歧视、间接歧视、骚扰、多重歧视、指令歧视；

以及迫害)。《罗马尼亚反歧视法》涉及如下 5 个主要领域：一) 在就业和专业工作方面的经济活动中地位平等；二) 获得法律、行政和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其他服务、商品和便利；三) 接受教育的权利；四) 迁徙、选择居所和进入公共场所的自由；五) 保持个人尊严的权利。

18. 不久以前，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起草了一份《促进执行防止和打击歧视行为措施国家战略》(2007-2013 年)，为防止和打击歧视行为确立了指导原则。该战略旨在发展一个兼容并包、跨越文化的社会，这个社会立足于促进相互协作、平等、互相谅解、相互尊重的政策。罗马尼亚政府将于 2008 年上半年采纳该战略。

19. 除了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提供的保护(参见第 9 段)以外，对于所有涉及歧视的案件，受害人均有权依照普通法律在法院提出与歧视行为相应的损害赔偿请求，并且有权要求恢复遭受歧视以前的局面或者要求停止歧视行为造成的局面。请求损害赔偿无须缴纳司法捐税，而且无须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发出任何通知。提交损害赔偿请求的期限为 3 年，自歧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或者从受害人知悉歧视行为之日起计算。从 2006 年开始，在涉及歧视的案件中，法院必须强制传唤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以专家身份到庭，方可做出判决。因此，在 2006 年，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被传唤到庭的案件共 160 起，这些案件均为直接向法院提起的涉及歧视的诉讼案。2007 年，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被传唤到庭的案件共 2,335 起。2008 年，截至目前，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被传唤到庭的此类案件共 940 起。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作为利害关系人(针对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的决定在法院提起的诉讼案件或者审查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权限内有关义务的案件)参加的案件的数目：2006 年为 46 件，2007 年为 97 件，2008 年为 15 件。

20. 欧洲人权法院也受理罗马尼亚境内发生的一些涉及歧视的案件。举例来说，2005 年，欧洲人权法院对一起涉及居住在哈达莱尼村的罗姆族少数族裔的案件做出了判决。欧洲人权法院认为申请人的若干项权利遭到侵害，申请人同时受到了歧视。因此，罗马尼亚政府制定并实行了一项 2006 至 2008 年度哈达莱尼村社区特别发展计划，这项特别计划旨在防止针对居住在哈达莱尼村的罗姆人再次实施暴力、虐待和歧视行为。

21. 在反歧视政策的框架内，少数民族罗姆族的处境得到特别关注。根据上一次人口普查(2002 年)，罗姆族是一个约有 500,000 人口的少数民族。罗姆人(吉卜赛

人)来自印度,13世纪和14世纪时,他们被驱除出拜占廷帝国,流散到目前的罗马尼亚境内。在1856年以前,罗姆人始终遭受奴役。直到目前,很多罗姆人的经济状况仍然岌岌可危,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落后使他们受到影响,其他族裔又可能对他们产生负面印象和排斥心理。在试图保存一种传统生活方式的某些方面的过程中,罗姆人有时发现自己难以适应现代社会。他们特别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偶尔他们还会遭遇种族隔离——尤其是在教育领域。

22. 罗马尼亚政府专门制定了一项《改善罗姆人处境战略》,这份行动计划是解决少数民族罗姆族问题的一项综合措施。该战略的制定是政府机构与罗姆人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协作的产物,其中规定了10个优先事项:社区发展与公共行政;住房建设;社会保障;保健;司法与公共秩序;儿童保护;教育;文化与崇拜;交流与公民参与。2006年,罗马尼亚政府制定了一项《总体措施规划》(已被2006年4月19日第522号决定批准),以便在接下来的两年里加快执行该战略。《总体措施规划》的制定以《改善罗姆人处境国家战略》中规定的优先事项为依据。又规定加强中央和地方当局与罗姆人社区代表之间的互动;在罗姆人居住的城市区域和农村地区提供适宜的住房条件;使罗姆人社区的所有成员,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更好地利用公共医疗体系;从罗姆族公民中招募委任警员和非委任警员;以肯定性行动鼓励罗姆人报名参加幼儿园、学校和大学;印刷和传播介绍少数民族罗姆族的文献和出版物;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发起一项受罗姆人民俗、传统和文化启发的文化活动计划,包括设立一座罗姆人文化和文明博物馆。

23. 为了执行上述《战略》和《规划》,一个复杂的机构网应运而生。这个机构网包括国家罗姆人事务管理局(参见第11段)、罗姆人公共政策工作组、罗姆人部长委员会、罗姆人县办公室和地方罗姆族专家。罗马尼亚参加了由八个中东欧国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于2004年通过的题为“接纳罗姆人十年”的行动。这项行动的时间是2005年至2015年,它体现出各国为改善罗姆少数民族的处境,首次以这样的规模开展的合作。

24. 为了在发生警务人员歧视罗姆人事件后做好处置工作,同时为了防止这种事件再次发生,罗马尼亚警察总监拟定并且下达了《关于罗马尼亚警察部门为改善罗姆人处境贡献力量的计划》。罗马尼亚警察总监还实行了一项旨在鼓励招募少数族裔——尤其是罗姆人——警员以及鼓励少数族裔报名参加由警察学校组织的入学考

试计划。设在布加勒斯特的警察学院每年为罗姆族考生拨出一定招生名额（在 2006 至 2007 年间和 2007 至 2008 年间，警察学院录取了 10 名罗姆族考生，其中 6 人是经过择优考试被录取的）。目前，内务部的各个机构聘用了 71 名罗姆人：45 名男子（11 名官员和 34 名办事员）和 13 名妇女（3 名官员和 10 名办事员）。从 1994 年开始，罗马尼亚警察部门在人权保护领域推进与非政府组织——包括罗姆人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双方的合作集中于若干领域，例如：支持社会接纳罗姆人；在罗姆族社区开展预防犯罪教育；提高罗姆人对地方当局的信任感，从而改善警方与多文化社区之间的关系；防止、发现并疏缓罗姆人与主要人群之间的紧张关系；打击歧视行为。从 2000 年起，在上述行动领域已经执行了 9 项重要计划。除此以外，县警察局定期与本县的罗姆人党代表及本局辖区内的罗姆族社区代表进行会晤，借以预防族际紧张关系和打击犯罪。

25. 为人权和反歧视领域的执法官员提供充分的专业培训受到了特别重视。在 2001 至 2007 年间，国家治安法官学院还为治安法官们组织了一系列研习班，探讨涉及歧视的议题，其中包括罗马尼亚根据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6. 尽管学校中的种族隔离并非任何官方政策的结果，但是这种局面仍然可能以各种形式出现。教育、研究和青少年部明令禁止开设专门招收或者主要招收罗姆族学生的学前班、初级班和中级班。2004 年，教育、研究和青少年部签发了一部内部条例，大致规定学校和学校督导必须采取行动发现并消除任何种族隔离行径。教育、研究和青少年部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出台了第 1540 号命令，正式禁止在学校中对罗姆族儿童实行种族隔离。后来，教育、研究和青少年部又批准了《预防和消除学校对罗姆族儿童实行种族隔离的办法》。PHARE 计划“弱势群体接受教育之路”（2001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制定上述计划主要是为了使作为少数族裔的罗姆人能够充分参与罗马尼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上述计划已经取得了良好成效。

27. 《住房法》保证罗姆人不受限制地获得住房。然而，改善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弱势群体获得住房的权利，对于国家机构而言，依然任重道远。从 1999 年起，当局已经逐步重新开始修建国家房屋建设局规划范围内的社会房屋。不过，国家房屋建设局将更多的精力集中在为年轻的劳动者提供住房。考虑到罗姆人的失业率更高，他们在获得住房方面处于劣势。近些年来地方政府机构为解决这个问题已经采取了

多种措施。Phare 的支持还促使罗姆人住房问题被列入国家政策议程。有多个部委为解决罗姆人住房问题出谋划策，例如：解决涉及房屋和农业地带的所有权问题；使罗姆族社区的住房和环境恢复原状；支持企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在罗姆族社区提供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支持罗姆族社区的住房建设和修复计划；支持当地罗姆人修复住房和修建住房的行动；修建罗姆人可以不受歧视地获得的社会住房。

28. 由于在共产党执政时期针对罗姆人推行强制定居政策，加上上个世纪 90 年代在一些城市的郊区形成了罗姆人聚居区，由此产生了互不相连的罗姆人非正式定居点所构成的网络。贫困也导致罗姆族社区被隔离于其他居民区的情况。确定依据何种原则认可罗姆人非正式定居点是发展、公共工程和住房建设部目前正在考虑的议题。发展、公共工程和住房建设部还在尝试采取措施防止非正式的住房条件，并且正在审查城市和住房法律，审查的目的是完善相关法律框架，从而减少居住方面的种族隔离现象，使各类居民更好地获得住房，支持社会接纳与社会融合。2008 年 1 月，发展、公共工程和住房建设部与国家罗姆人事务管理局签订了一项框架协议，这份协议的目标是：使罗姆人能够更方便地获得得体的住房和公共服务，例如自来水、电力、排污、道路和供热系统；在罗马尼亚 8 个大区的 14 个地方实施为罗姆人修建社会住房的试点计划；发展、公共工程和住房建设部为受益人是罗姆族社区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铺设道路、供水）提供支持。大体而言，执行上述计划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是：缺乏有关弱势群体（例如罗姆人）的数量、需要和所在地的信息；协调中央当局与地方当局的住房计划和措施方面存在困难；缺乏充足的资源。

29. 文化和宗教事务部制定了多项计划，这些计划致力于进一步保护和自由表达罗马尼亚少数民族的文化、语言和宗教身份，以及加强文化间的合作。“支持民族文化”计划面向所有少数民族，而“全欧洲罗姆人心手相连”计划专注于保全和保护属于罗姆人的文化和语言遗产。罗马尼亚国家电视台于 2007 年播出了一套为期两年的节目，这套节目解决全力宣传罗姆人的文化、标志和传统，抵制针对罗姆人的偏见。

30. 鉴于足球运动中曾经发生歧视性行为和态度，在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的支持下，开展了大量提高觉悟和预防歧视的宣传活动，以抵制足球运动中的歧视现象。除此以外，罗马尼亚已经开始积极参与由 FARE 网络（欧洲足球抵制种族主义）组织的一年一度的欧洲宣传活动“抵制足球运动中种族主义行动周”。

31. 罗马尼亚政府每年拨出一笔特别预算资金，资助反对不宽容现象的族际项目和计划。有几个关于罗姆人和犹太人问题，以及关于所有其他少数民族的提高觉悟计划，已经通过族际关系署管理的这种机制得到资助和支持。

32. 2007 年，布加勒斯特主办了一次欧安组织反对歧视、促进相互尊重和谅解高端会议。

33. 关于性别平等，2006 年至 2009 年关于男女机会平等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规定了改善弱势群体处境的举措，包括那些由于多重歧视因而受到边缘化和社会排斥最为严重的弱势群体。很多妇女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不过在最高决策层，仍然需要为妇女代表提供机会。根据国家男女机会平等机构的估计，在农村地区，妇女在实现与男子机会平等方面还会遭遇种种障碍。因此，改善农村妇女的社会 - 职业条件是国家男女机会平等机构在 2008 年的优先工作之一（一个农村妇女的就业市场不久即将组建）。

34. 第 217/2003 号法律禁止家庭暴力，允许警方介入家庭暴力案件。罗马尼亚政府成立了全国家庭保护机构，这是一个以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为目标的中央公共机构。从 2004 年至 2007 年第三季度，登记和举报的家庭暴力案件总数为 33,730 件。全国家庭保护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筹办提高觉悟活动，确保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咨询和帮助。由于罗姆族妇女更加容易遭受侵害，全国家庭保护机构采取特别措施解决她们的境遇，它既考虑到社会层面的民族偏见，又考虑到罗姆族社区内部的行为和文化模式。《改善罗姆人处境国家战略》和《国家健康计划》规定了有关保证生殖健康和成立家庭卫生教育和信息中心的具体措施。家庭卫生教育和信息中心的主要受益人是罗姆族妇女。公共卫生部与“罗姆人 CRISS”组织开展合作，也设立了一项罗姆人健康调停人制度，以便帮助罗姆族社区居民与保健人员进行沟通，使罗姆族社区居民能够更方便地获得保健服务，并对罗姆族社区居民进行健康教育。罗姆人健康调停人由已经完成义务教育、根据社区领袖的推荐遴选的妇女担任。

35. 《刑法》第 200 条曾经将相同性别的人之间发生性关系认定为犯罪行为，这条规定于 2002 年被废止。法律禁止基于性别和性倾向的歧视。由于诸如每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男同性恋者节日”游行以及科鲁吉·纳波卡（Cluj Napoca）的男同性恋者电影之夜节等活动，LGBT（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团体

近些年变得更为公开。在罗共执政终结以后的时期，社会对于少数性群体的看法已经开始发生变化，在多年完全沉寂之后，大众传媒正在公开讨论少数性群体这个话题。然而，鉴于少数性群体的活动过去曾经被认定为犯罪，加上当前社会存在的传统观念，少数性群体仍然容易遇到偏见和歧视。

2. 生命权。禁止酷刑或者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死刑

36. 《罗马尼亚宪法》第 22 条 (a) 款规定，人的生命权和身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酷刑、任何形式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刑法》将杀人定为犯罪行为（刑事处罚为时间不等的监禁）。依照《罗马尼亚宪法》第 22 条 (b) 款，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者任何形式的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惩罚或者待遇。死刑被禁止。《刑法》将施加酷刑和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定为犯罪行为（第 267 条和第 267 条）¹。

37. 在过去的几年里，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不断举报警察滥用暴力和过度使用暴力的案件，特别是针对罗姆少数民族居民的暴力案件。2003 年至 2007 年 8 月，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总共向罗马尼亚警察总监提交 570 项指控警察（8 名警官和 64 名警员）滥用暴力和实施虐待的投诉。41 起案件被驳回，在 7 起案件中违法警察受到纪律处分，4 名警察被提起刑事指控（1 人被认定有罪，1 人被免于处罚，2 人被无罪开释）。17 项投诉仍然在调查之中。

38. 于 2005 年被批准的《执法官员行为和义务守则》规定了若干原则和规则，警务人员和宪兵的行为，以及他们在各种情况下（例如公共关系、使用武力和调查违法行为）的举止，应当遵守这些原则和规则。根据《行为守则》，倘若执法官员的干预导致自由和权利受到暂时限制，限制的时间必须是实现合法目的所需要的最短时间，所欲实现的合法目的应能证明采取这种限制是合理的。执法官员必须按照平等、公正和不歧视原则，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对类似的违法行为采取相同的措施。罗马尼亚国家警察部门新近表态，对警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的目的是改变他们的思维方式，消除偏见。

39. 警务人员使用火器的所有案件均上报警察总监。当警务人员使用火器造成伤亡事故时，公诉人立即被要求调查此案。关于武器弹药管理制度的第 295/2004 号法律，经过进一步修正，目前正在依照《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规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法学理论进行评审。

40. 罗马尼亚监狱系统的状况有时不能保证被拘押者享受到安全、食物、卫生和隐私方面的公认标准。罗马尼亚已经采取立法和组织措施，着手解决罗马尼亚监狱系统存在的问题。第 293/2004 号法律将在监狱管理系统工作的军人转变成具有一种特殊法律身份的文职官员。《关于执行司法机关决定的处罚和措施的第 275/2006 号法律》彻底改革了执行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阶段决定的处罚和监禁措施的制度。于是，处罚依法执行，尊重人的尊严得到保证，任何形式的歧视均被禁止。监狱内部设立了用于预防性逮捕的特别牢房。被终审判决予以监禁处罚的人与正在接受刑事调查的人被安排在不同的牢房。对于被处以监禁处罚的若干类人（青少年、妇女、需要就医的人），监狱设立了专门的服刑场所。受到刑事指控的青少年与成年人隔离，对这些青少年加快审判速度。为了让服刑人员重新适应并且回归社会，监狱设立了四种形式的监狱待遇：最严密警戒；禁闭；半公开；公开。这四种待遇采用一种递进制度，根据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的表现，使他们能够从一种待遇转变到另一种待遇。人满为患始终是罗马尼亚监狱系统的一大难题。但是，在过去的几年里，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数减少了 16,000 人以上，这对牢房羁押率产生了积极影响，因此牢房羁押率从 2000 年 1 月 1 日的 143.60% 下降到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 89.33%，罗马尼亚监狱系统总共设有 44,570 张床位（每名被羁押者占有 6 立方米的空間）。现有的羁押设施正被重新设计，新的羁押设施逐步修建。监狱系统曾经接到投诉，称自封为“牢头”的被羁押者实施暴力或者虐待行为。从 1998 年起，监狱系统已经摒弃了被羁押者自封为“牢头”的做法。目前，一个由监狱工作人员组成的委员会根据各个牢房的被羁押人员的建议，在他们中间委任一人担任代表。牢房代表在与监狱管理部门交涉过程中代表所在牢房被羁押人员的利益，但是他们不享有惩戒权力。被剥夺自由者报告的虐待情况由司法机关负责处理。此外，被剥夺自由者还有权不受限制地提交投诉，包括经由非政府组织提交投诉或者向人权组织提交投诉。当某个羁押场所的管理部门发现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遭受侵犯时，管理部门将采取措施处罚责任人，在必要的情况下，管理部门将通知刑事起诉机关。为了保证隶属于国家监狱管理局的各个羁押场所的顺利组织和运转，有关部门正在开展定期、间或、不通知、专项或者专门的巡视和检查。有关部门或是依职权，或是根据举报或者投诉，进行此类巡视和检查。被剥夺自由者可以针对监狱管理部门采取的任何措施提出申诉，包括针对监狱管理部门限制他/她作为被羁押者的权利而提出的申诉。对于

被委任法官的判决，可以向监狱所在地对监狱享有管辖权的初审法院提出申诉。其资格已经得到罗马尼亚承认或者认可的国家非政府组织或者国际人权组织的代表已经进入羁押场所，他们还多次探视和询问被剥夺自由的人员。被羁押者有权接受亲属探视，有权获得有益的法律意见，有权享受医疗服务。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如果查明被羁押者身体上有遭受酷刑或者虐待的迹象，他们有义务向检察官举报。羁押场所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培训，他们对待被羁押者的举止长期受到审查。

41. 由于罗马尼亚被视为贩卖人口的来源地和中转站，因此罗马尼亚当局对人口贩卖罪行极为重视。在过去的几年里，罗马尼亚在打击人口贩卖网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且显著增加了它在打击人口贩卖方面的执法力度。罗马尼亚法律规定各种形式的人口贩卖均构成犯罪（第 678/2001 号法律），并确立了必要的法律框架，以便认定人口贩卖罪行，为受害人、受害人的家庭以及证人提供保护和帮助（第 211/2004 号法律）。《2006-2010 年打击人口贩卖国家战略》和执行该战略的《2006-2007 年国家行动计划》规定了有关部门应当达到的明确标准和它们应当实现的明确目标。大体而言，《国家战略》的目的是降低人口贩卖的规模，消除人口贩卖对于公民和社会的消极影响。一个由专门处理人口贩卖案的法官组成的网络于 2004 年成立。罗马尼亚政府于 2005 年设立了国家打击人口贩卖局，该局是中央行政机关的一个专门机构，在内务和行政改革部的协调下开展工作。国家打击人口贩卖局的职责是协调、评估和监督政府机构执行打击人口贩卖的政策，以及向人口贩卖受害人提供保护和帮助的政策。国家打击人口贩卖局改进打击人口贩卖领域的政府协调。国家打击人口贩卖局设有 15 个地区分局，以便监控地方一级的人口贩卖现象，查找国家辨认和举报系统的失灵之处，提出建议，评估受害人庇护场所的活动等。这些地区分局协调受害人/证人与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并帮助受害人/证人更好地理解某些繁琐的司法程序，帮助受害人获得社会服务。国家打击人口贩卖局定期组织情况发布活动和防范犯罪的宣传活动，以便提高公众的警惕，尤其是让容易遭受侵害的群体提高警惕（例如，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举行的“谨防取得‘理想工作’的‘理想机会’”不仅以青少年为宣传对象，而且面向离开或者想要离开罗马尼亚前往外国工作的成年人；“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运动”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发起）。国家打击人口贩卖局开通了一条免费信息热线，这条热线面向人口贩卖的受害人、想要举报人口贩卖案件的人或者想要在出国工作之前了解有关情况的人。2007 年，

共有 1,343 起人口贩卖案件被立案，1,330 人接受调查；与之相比，在 2006 年，共有 1,766 起人口贩卖案件被立案，1,460 人接受调查。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和帮助被害人，仍然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包括在被害人返回其家园所在的城镇或者村庄时，消除被害人时而遭遇的社会歧视。罗马尼亚政府将继续与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增强公众对于人口贩卖风险的认识。

3. 司法审判与法治

42. 依照《罗马尼亚宪法》第 21 条，任何人均有权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自由和利益，不受限制地向法院提起诉讼。所有诉讼当事人有权获得公正审判，有权提请法院在合理期限内裁决他们的诉讼案。此外，根据《罗马尼亚宪法》第 52 条，由于公共机关实施的某种行政行为或者由于公共机关未能在法定时限内审理当事人的申请，致使该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或者利益遭到该公共机关侵害，该当事人有权提请法院确认他/她所主张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撤销上述行政行为，就他/她所受损害获得赔偿。为了将这项原则付诸实施，立法者通过第 554/2004 号法律创立了行政诉讼制度。国家对于司法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国家赔偿责任应当依法确定，出于恶意或者重大过失履行职权的治安官员仍然应当承担责任。

43.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曾经规定，对于终审司法判决，附属于罗马尼亚最高法院的最高检察署总检察长，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案件中有分寸地启动废止程序（分别为第 409-414 条和第 330-330 条³）。不适当地利用这些法律救济，特别是在民事案件中不适当地利用这些法律救济，一再受到欧洲人权法院的制裁，欧洲人权法院批评这种法律救济影响到司法判决的稳定性。因此，上述规定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被废止。

44. 罗马尼亚司法系统的一个主要不足之处是法院的司法审判不统一。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公共部从法律角度加强了废止程序，这是《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制度。罗马尼亚最高法院发布了关于统一法律解释的决定，其他各级法院必须遵照执行（2007 年，总检察长提请罗马尼亚最高法院处理了 87 宗此类案件；与之相比，在 2006 年，同类案件的数量为 37 宗）。此外，有关部门还采取措施让治安法官更好地领悟法学理论，更方便地查阅《官方公报》。从 2006 年开始，治

安法官最高委员会与上诉法院院长定期会晤，参加会晤的还有罗马尼亚最高法院和罗马尼亚最高检察署派出的代表。在各个法院一级也举行了类似的协调会议。

45. 涉及司法程序期间的问题仍有报道。但是，根据统计资料，在 2007 年，85.5% 的刑事审判和 83.5% 的民事审判都在不到 6 个月的时间内终结（建议的时限）。从 2005 年开始，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的督察们定期监督法院的工作是否遵守有关民事和刑事审判的建议时限，督察们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做出过纪律处分决定。

46. 依照《罗马尼亚宪法》第 23 条的规定，个人自由和安全不受侵犯。搜查、拘留或者逮捕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拘留和预防性羁押不得超出规定时限。对于被拘留或者逮捕的人，必须尽可能地立即采用他/她能够理解的语言，告知对他/她实施拘留或者逮捕的原因，告知他/她所受到的指控；向被拘留或者逮捕的人告知他/她所受到的指控，只能在他/她自行选择的或者有关部门依职权指定的一位律师面前进行。被预防性羁押的人有权申请以司法管制或者假释的形式获得临时释放。在被法院终审判决证明有罪之前，任何人均被推定无罪。只能依照并根据法律确定或者适用处罚措施。只能出于犯罪的原因处以剥夺自由的刑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被告人有权获得法律规定的较轻处罚（**较为有利的法律**）。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得到人道待遇，人的固有尊严受到尊重，上述权利也得到《罗马尼亚刑事诉讼法》的保证（第 5 条¹）。《罗马尼亚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审判过程中或者在刑期结束以前，被剥夺自由的人有可能获得临时释放。对于负责照顾儿童、不能独立生活者或者老人/病人的人，《罗马尼亚刑事诉讼法》也做出专门的规定。

4. 意见和言论自由

47. 依照《罗马尼亚宪法》第 30 条的规定，采用言辞、书面形式、图片、声音或者其他传播手段，公开表达思想、政治见解或者信仰的自由，以及进行任何创作的自由，不受侵犯。禁止任何形式的审查制度。出版自由还包括不受限制地创办任何出版物。不得压制出版活动。法律可以要求大众传媒必须公开其资金来源。罗马尼亚政府从未实施规范大众传媒资金来源的法律，不过一批非政府组织起草了一份立法议案，这份议案不久前已经得到罗马尼亚议会部分成员的赞成。《罗马尼亚宪法》

和《刑法》对言论自由做出某些限制。尤其是，《第 137/2000 号政府法令》规定，任何具有某种民族主义 - 沙文主义特征的公开行为均构成犯罪，任何以种族、国籍、民族出身、宗教、社会阶层或者贫困阶层、信仰、性别或者性倾向为理由，煽动种族主义或者民族仇恨的行为，或者任何旨在损害某人的尊严或者旨在针对某个人、某个人群或者某个团体制造一种威胁、敌视、贬损、侮辱或者冒犯气氛的行为，除非构成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否则应当作为一种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对发表文章煽动种族仇恨的新闻记者做出处罚或者向刊登歧视性广告（例如，特别是涉及罗姆人的歧视性广告）的报纸下达通知，是国家禁止歧视委员会分内之事。

48. 罗马尼亚法律对于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实施的行为与新闻记者实施的行为未作任何区分。因此，罗马尼亚新闻记者长期呼吁取消对于新闻出版自由构成侵犯的侮辱罪和诽谤罪。2006 年，在修正《刑法》以后，属于“侵犯人类尊严罪”一章的侮辱罪（第 205 条）和诽谤罪（第 206 条）已经被废止。罗马尼亚宪法法院于 2007 年判定废止上述法律条文违反《罗马尼亚宪法》第 1（3）条的规定，《罗马尼亚宪法》第 1（3）条保护诸如人的尊严、声誉和荣誉等价值观念。但是，罗马尼亚议会并没有根据罗马尼亚宪法法院的上述判决通过新的法律，因此，《刑法》目前仍然没有将侮辱和诽谤规定为犯罪。

49. 就罗马尼亚的大众传媒而言，它已经发展成为罗马尼亚所在地理区域内最有活力的大众传媒之一。据国家音像制品治理委员会（参见第 11 段）介绍，罗马尼亚目前共有 623 座广播电台（其中拥有三种向全国播放的频率）和 261 家电视台（其中拥有两种全国频率，第三种频率被分配给多个经营者）。出版物（报纸、周刊、月刊、杂志）的数量根据估计约有 1,500 份，其中全国日报为 15 份。罗马尼亚的有线电视入户率高（2006 年为 76.6%），卫星电视入户率较低（2006 年为 3.7%）。2007 年，25%的家庭接通了互联网。

5. 信仰和宗教自由

50. 绝大多数罗马尼亚人宣称自己皈依罗马尼亚东正教会，东正教信徒占罗马尼亚总人口的 86.7%。信奉东正教的人还包括乌克兰人、保加利亚人、希腊人和利普凡俄罗斯人。天主教目前是罗马尼亚第二大宗教，其信徒有 1,028,401 人（4.7%）。在其他基督教教派中，加尔文教派最为重要，其信徒有 698,550 人（3.2%）。其他

基督教教派的信徒人数从 2,000 人到 300,000 人不等。文化和宗教事务部于 2003 年发布命令承认宗教团体“耶和華见证人”。因此，罗马尼亚目前共有 18 个得到法律承认的宗教派别。此外，还有一个犹太人团体（摩西教），其成员有 6,179 人（0.02%）；以及一个穆斯林团体（伊斯兰教），其成员有 67,566 人（0.31%）。

51. 罗马尼亚努力纠正共产主义政权时代针对希腊天主教會的极端不公正待遇，这为罗马尼亚提出了某种特殊的挑战。1948 年，希腊天主教會被第 358/1948 号命令取缔，该教會的部分神职人员被逮捕。但是，希腊天主教會仍然秘密开展活动。希腊天主教會和其他教区的房舍被没收，然后拨给罗马尼亚东正教會。希腊天主教团体的其他财产也被没收，随后成为国家的财产。根据 2002 年的人口普查，希腊天主教信徒团体目前有成员 195,481 人（占罗马尼亚总人口的 0.9%）；与之相比，在 1948 年以前，希腊天主教信徒团体约有成员 150 万人（占罗马尼亚总人口的 10%）。第 358/1948 号命令于 1989 年被废止，希腊天主教會再次得到承认，从而成为得到罗马尼亚国家支持的教派之一。为了纠正希腊天主教會遭受的不公正待遇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与罗马尼亚东正教會进行对话的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有时被批评为不够充分或者执行迟缓。

52. 《罗马尼亚宪法》第 16 条规定了如下原则：所有公民不论信奉何种宗教，其地位一律平等。信仰自由不受侵犯，信仰自由必须体现在一种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精神中。在不同教派相互交往中禁止任何构成宗教仇恨的形式、手段、行为或者行动。宗教派别对国家保持独立自主的地位，同时享受国家提供的支持，其中包括国家为军队、医院、监狱、家庭和孤儿院中的宗教授助提供便利。

53. 新近通过的关于宗教自由和宗教派别管理制度的立法（第 489/2006 号）以国内和国际广泛协商程序为基础，这部法律虽然遭到某些批评，但是罗马尼亚大多数得到承认的宗教派别最终对该法表示支持。这部法案力图确立一种用于承认宗教派别的透明制度，并且简化承认宗教派别的程序，从而避免宗教派别无法得到承认的风险。为了这个目的，法律草案规定宗教团体必须在罗马尼亚领土上连续传教至少 12 年时间（从 1994 年开始计算），它们的成员应当是罗马尼亚公民，人数至少占罗马尼亚总人口的 0.1%。关于宗教派别得到承认必须达到的人数底线，该立法又提及了宗教团体成员在总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而没有预先规定其成员人数。这种规定人数底线的做法符合罗马尼亚的传统，在起草该立法的过程中，立法者也仔细考虑

了罗马尼亚的传统。时间底线旨在确保最低程度的稳定性，与人数底线形成互补，并不表示阻止宗教活动。亚美尼亚、摩西和路德教派尽管属于次要教派，但是由于它们在罗马尼亚拥有悠久的传统，加之在它们被承认为宗教派别之日，它们所拥有的成员人数，因此它们不需要经过承认程序即可得到承认。除了宗教派别以外，第 489/2006 号立法还规范一种新型法律机构——“宗教联谊会”（由至少 300 名成员组成实体，其成员是在罗马尼亚居住的罗马尼亚公民，他们加入宗教联谊会是为了表明某种宗教信仰）。宗教派别和宗教联谊会都是具有法律人格的社团组织，它们都是为了实现宗教目的，区别之处仅仅在于如下事实：宗教派别被赋予公用事业单位的合法地位，因此，受益于国家的直接资助。

54. 宗教教育自由得到保证，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有权按照他们自己的信念，确保他们的未成年子女接受教育。学生可以选修宗教课程。公立学校安排宗教教育，由宗教派别直接经办的学校也安排宗教教育（61 所神学中学，22 所神学院，34 所教派学校）。

6. 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

55. 依照《罗马尼亚宪法》（第 39 条和第 40 条），公民享有公开集会、游行、示威或者举行任何其他集会的自由，但是只能以和平方式组织和举行，并且不得携带武器和任何其他管制物品。依照法律，政党是由享有投票权的罗马尼亚公民组成的、拥有法律人格的社团。目前，共有 6 个政党在罗马尼亚议会中拥有代表席位。根据有关工会的第 54/2003 号法律，受雇用者和公务员有权创建和参加工会。目前共有 5 个全国性工会组织。

7. 儿童的权利

56.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由于共产主义政权推行提高人口出生率的不明智政策，罗马尼亚不得不应付由大约 100,000 名儿童带来的极大难题，这些儿童被专门设立的由国家经办的机构收养，这些特设机构经费不足，工作人员数量既少又缺乏培训。从那时起，改革儿童权益保护和改善儿童保育已经成为罗马尼亚政府的优先工作。罗马尼亚政府于 1997 年创建了一套新的体系，维持这套体系运转的职责被转交地

方。这种权力下放的举措旨在防止收容教养的做法，它一方面探索保护儿童权益的替代解决方案，一方面向家庭提供直接的支援并且关闭大型收容教养机构。同时，设立了由一个主管部门负责的救助中心。2001年，罗马尼亚政府出台了《关于保护处于困境的儿童 2001-2004 年政府战略》。该战略提议采取一系列彻底的改革措施，以便使罗马尼亚符合儿童福利和保护的国际水准。排在首位的改革是将现行“收容教养”体系改造成一种“家庭式”体系。这项改革意味着关闭大型收容教养机构，代之以替代性机构，通过发展支持服务，使罗马尼亚的儿童保护体系适合欧洲标准，从而防止儿童脱离家庭。关于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第 272/2004 号法律是新的立法框架的主要内容。这部法律所依据的事实是父母是负责抚养、教育和照顾儿童的首要义务人，因此为了履行他们的职责和义务，父母有权从地方政府和社会那里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一切帮助。

57. 国家儿童权利保护局对于涉及尊重和增进儿童权利的行政程序及司法程序进行干预，借以保证在罗马尼亚领土上所有儿童的权利均得到尊重。国家儿童权利保护局还发起并正在研究制定致力于风险儿童的计划：流浪街头的儿童、残疾儿童或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的孤儿。新法律的出台得到了具有重要意义的提高觉悟运动的支持，提高觉悟运动的目的是让那些在这个领域内为儿童权益工作的人们，以及那些对父母进行儿童权利教育的人们了解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已经开始共同负责保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

58. 罗马尼亚法律关注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且清楚地阐明依据何种原则，父母应当承担抚养儿童和保证儿童成长的首要责任。儿童所处的大家庭和地方社区承担次要责任，国家的干预属于辅助措施。但是，国家仍有义务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并保证儿童的所有权利得到尊重。国家可以干预虐待儿童或者严重剥夺儿童权益的案件。法律的目标是改变认为国家可以取代父母养育的观念。通过分析儿童保护领域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2000年至2007年之间，收养机构内受保护儿童的人数减少了一半以上（从 53,335 人减少到 20,990 人），而接受妇幼援助者保护的儿童的人数几乎增至三倍（从 5,157 人增加到 18,116 人）。来源于地方政府预算的拨款、非政府组织预算的捐款，以及经由涉及国家利益的计划的国家预算拨款，使上述进展成为可能。外部资助计划是最重要的资金来源之一。

59. 罗马尼亚儿童问题高级工作组成立于 2000 年,它是一个由罗马尼亚总理和欧洲议会议员爱玛·尼科尔森男爵夫人共同主持的独立论坛。罗马尼亚儿童问题高级工作组包括来自欧洲议会、罗马尼亚东正教会、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国际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驻罗马尼亚外交使团在这个领域执行有关计划的首脑、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作为具有咨询身份的组织,罗马尼亚儿童高级工作组的目标是协助罗马尼亚政府依照国际标准,改善罗马尼亚所有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发展、教育、保护和社会参与。罗马尼亚儿童问题高级工作组已经提议对于儿童保护体系的所有机构实行国家评估。

60. 罗马尼亚加入欧盟以后,大量的儿童被父母(他们不想放过国外提供的就业机会)留在家中、交给亲属、大家庭或者国立机构照管,保护体系必须应对这些儿童提出的挑战。父母不在身边可能给被留在家中的儿童的成长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这种现象起初没有受到重视,但是当这种现象变得明显的时候,它已经引起了主管部门的真正关注。于是,地方和中央的主管当局采取了若干行动,同时运用新的文件限定和监察这种现象,以便提供适合这些受益人真正需要的适当策略。

61. 目前,《2008-2013 年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即将获得批准。该战略力求将各个领域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所有问题均纳入调整范围,同时致力于强化执行相关法律的机制,《儿童权利战略》涉及了迄今尚未得到充分关注的领域:培训需求;提供一系列国家最低义务标准的新服务——尤其是日托服务;监督机制;以及所需分配资源。

8. 残疾人的权利

62. 在罗马尼亚总人口中,残疾人占 1.98%;与之相比,欧盟成员国的平均数是 10%。但是,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由于各种原因,很多实际的案件仍然未经报道,因此残疾人的实际人数可能远远高于罗马尼亚总人口的 1.98%。残疾人经常得到其家庭的援助并且领取国家补助。然而,他们不能充分享受客观环境,积极保护措施仍然不够健全。在教育、医疗援助、劳动就业、公共运输、住房和交通领域,现有的服务还算形式多样,可是有时仍然不能满足需要。保护制度体系人手不足,大体上讲,工作人员缺乏专门培训。

63. 《罗马尼亚宪法》第 50 条和 2006 年出台、2008 年进一步修正的关于增进及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律，规定了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框架。国家残疾人事务管理局（参见第 11 段）起草增进残疾人权利领域的各项政策、策略和标准。

64. 罗马尼亚政府批准了《2006-2013 年关于残疾人保护、融入与社会接纳的国家战略：“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创建无歧视社会”》。该战略是这个领域内今后各项行动的平台，它致力于确保残疾人充分行使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便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该战略主要原则的根据是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防止和反对歧视，向残疾人平等提供机会，社会团结，社会责任以及在决策过程中采取综合手段并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为执行《国家战略》制定的《行动计划》促进残疾人作为有能力管理自己生活的积极公民融入社会，提高残疾人的就业率，以及向有责任照顾残疾人的家庭提供援助。

65. 2007 年 9 月 26 日，罗马尼亚签署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由此承诺在它的公共政策中贯彻以上文件的规定。

9. 少数族裔的权利

66. 于 2002 年在罗马尼亚进行的人口普查显示，罗马尼亚共有 20 个（传统的）少数民族，在罗马尼亚议会中有 19 个组织代表这些少数民族（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共同创立了一个组织）：阿尔巴尼亚人（不到总人口的 0.1%）；亚美尼亚人（不到总人口的 0.1%）；保加利亚人（不到总人口的 0.1%）；克罗地亚人（不到总人口的 0.1%）；捷克人（不到总人口的 0.1%）；希腊人（不到总人口的 0.1%）；德意志人（占总人口的 0.3%）；匈牙利人（占总人口的 6.6%）；犹太人（不到总人口的 0.1%）；意大利人（不到总人口的 0.1%）；利普凡俄罗斯人（占总人口的 0.2%）；马其顿人（这次人口普查没有将马其顿人列入调查对象）；波兰人（不到总人口的 0.1%）；罗姆人（占总人口的 2.5%）；塞尔维亚人（占总人口的 0.1%）；斯洛伐克人（占总人口的 0.1%）；鞑靼人（占总人口的 0.1%）；土耳其人（占总人口的 0.1%）；乌克兰人，包括鲁思尼亚人（占总人口的 0.3%）。

67. 依照《罗马尼亚宪法》第 6 条，国家承认并保证少数族裔在保护、发展和表达他们的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身份方面所享有的权利，不得损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罗马尼亚当局长期奉行一项富有活力的政策，倡导所有少数民族参与和融入国

家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这项政策致力于保证保护和充分表达少数民族的民族、语言、文化和宗教身份。罗马尼亚的保护体系在国际上已经被认可为一种积极的模式。

68. 少数民族得益于他们在政府、地方和议会中拥有的代表权。少数族裔创立的组织在选举程序方面与政党拥有相同的地位。依照《罗马尼亚宪法》第 62 (2)条和选举法的规定，由属于各个少数民族的公民创立的组织，如果在国家一级选举下议院代表的选举活动中累计获得至少 10%的平均有效票数，即使未能获得在罗马尼亚议会中拥有代表权所需要的票数，各个组织仍然有权派出一名下议院代表。

69. 关于地方公共管理的法律规定在地方公共管理中使用少数民族的语言。在少数民族公民占总人口 20%以上的地域——行政单位，地方政府机构、由地方政府机构负责协调的公共机关以及分权公用事业单位还将确保在它们与少数民族公民的交往中使用少数民族的母语。规范性决定也采用这些少数民族的母语发布，而单项决定按照少数民族的要求，采用他们的语言发布。地方议会的公共关系部门聘用能够流利地说一种或者多种少数民族语言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70. 截至 2007 年，《教育法》经历过若干次修改，不过，该法专门保留了一个关于少数族裔教育的第七章。《教育法》第 118 条规定少数族裔有权依照法律在各个层次和各种形式的教育中研习他们的语言，并且有权享受他们充分要求的教育类型。在罗马尼亚，少数民族学生研习如下语言：德意志族、匈牙利族、塞尔维亚族、斯洛伐克族、捷克族和乌克兰族学生在教育单位，接受有关上述母语的充分辅导；土耳其族学生和克罗地亚族学生在教育单位接受有关母语的不完全辅导；亚美尼亚族、保加利亚族、希腊族、意大利族、波兰族、罗姆族、俄罗斯族学生在教育单位接受有关罗马尼亚语的辅导，但教育单位确保他们研习母语。

71. 重新公布的《第 304/2004 号司法机关组织法》规定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得享有特权，不得歧视任何人；对于所有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得由于种族、国籍、民族出身、语言、宗教、性别或者性倾向、见解、政治派别、财富、社会出身或者社会地位或者任何其他歧视性标准而予以区别待遇。少数族裔有权使用他们的母语在法庭上进行陈述；如果所有当事人均要求或者同意使用他们的母语进行陈述，法庭必须确保他们行使这种权利，而且法院必须依照对抗、口头和公开程序原则进行司法审判；此外，倘若一方或者多方当事人要求使用他们的母

语进行陈述，法院必须确保利用口译人员或者经过授权的笔译人员，法院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72. 少数族裔有权平等地利用各种类型的媒体。每一个代表少数族裔的组织在国家预算的资助下，出版至少一份杂志或者报纸。这些杂志和报纸所宣传的思想和观点——反对歧视、种族主义、排外主义和不宽容。依照《音像法》的规定，电视、国家和地方广播电台播放少数民族语言节目，展示有关少数民族和民族社区的文化、传统、宗教和公共生活的细节。

73. 罗马尼亚政府每年拨出一笔专项预算资金，用以资助各类反对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排外主义和不宽容的计划，这笔资金由族际关系署负责使用。这笔资金的一部分拨给少数族裔创建的组织，以支持他们开展活动（项目、活动、图书编辑、报纸和杂志编辑、行政管理开支）。2004年，族际关系署执行了大约60项民族间计划和方案，这些计划和方案致力于反对不宽容；2005年，族际关系署执行了各类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大约100项方案；2006年，族际关系署执行了大约130项方案。2007年，方案的数目达到120项（其中70项方案是各类非政府组织主动提出的，另外50项方案是族际关系署主动提出的）。这些方案涉及的领域包括教育、文化、青少年、提高觉悟、推进文化间对话、提高公众参与、加强少数民族的社会政治融合。族际关系署在2008年继续推进这项活动。

74. 2007年，罗马尼亚政府设立了少数民族事务研究院，这是一个由族际关系署负责协调的公立机构。少数民族事务研究院致力于完成多学科研究计划和课题，其目标是促使公立机构和民间社会以开阔的眼界审视与发展少数民族社区的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身份有关的事务。

10. 拥有财产的权利

75. 依照《罗马尼亚宪法》第44条，财产权利以及国家负担的债务得到保证。除非由于依法设立的公用事业，并且事先给予合理补偿，否则不得征收任何人的财产。

76. 在共产主义政权时期，大量私人财产和社团财产被国家肆意接管。返还这些财产的立法和制度框架从1990年开始逐渐发展起来。成立于2005年的国家财产返还事务局安排和监督财产返还的过程。国家财产返还事务局保存记录应当返还的不动产的数据库，并且为参与返还财产过程的地方和中央政府机构以及法人提供方法上

的指导。在过去若干年，个人提出的返还请求增加了，其中超过 100,000 项（几乎一半）请求得到明确解决，解决的方式或者是返还实物财产，或者是从一笔专门设立的资金中给付补偿。同时，返还财产的工作关注少数民族社区以及宗教派别。原本属于依法得到承认的宗教派别、但已被收归国有、具有或者不具有法定所有权的不动产的返还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根据 2007 年 10 月的国家统计数据，已被返还的建筑物的情况如下：罗马尼亚东正教会，518 座；罗马尼亚天主教会，405 座；希腊天主教会，652 座；加尔文派教会，456 座；犹太教派，394 座；唯一神教派，39 座；福音派（B.A.），298 座；福音派，16 座；其他教派提交 34 项返还请求。罗马尼亚各个宗教团体的农业用地和森林也已经被没收，这些农业用地和森林必须根据专门法规予以返还。

11. 接受教育的权利

77. 依照《罗马尼亚宪法》第 32 条，普及义务教育、中学和职业学校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其他形式的教导和研究生进修提供接受教育的权利。依照法律的规定，国立、私立和教会办学机构提供各个层次的教育。大学自主办学地位得到保证。依照法律的规定，国家实行免费教育。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向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或者青少年以及被收容教养者提供社会奖学金。各个层次的教育活动均使用罗马尼亚语。国家保障少数族裔学习本民族语言的权利和他们借助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参见第 63 段）。《第 84/1995 号教育法》，经过后来的修正，规定教育是国家优先考虑的一项国策，罗马尼亚的教育体系是根据尊重人权和平等接受教育的原则构建起来的，不得基于社会出身或者民族出身、性别、社会或者宗教隶属，对任何人进行歧视。

78. 依照《教育法》的规定，通过——除了其他措施以外——“教导人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严、宽容和自由交换意见；关心人类问题、道德和公民价值观（……）”，培养受教育者的人格，这是教育的主要目标。在诸如公民教育、公民文化、社会学、哲学等科目的普通核心（义务）课程中或者在社会 - 人文科学领域的国家选修科目中明确规定或者暗含尊重宽容、民主和人权的基本原则，以及反对种族主义、排犹主义及其他形式的歧视的教育内容。第 137/2000 号条例针对基于歧

视性理由不允许某个人或者某个群体接受任何层次或者类型的教育的行径（构成一种违法行为）予以惩处。

79. 儿童从六岁开始接受学校教育，最初 10 年学校教育属于义务教育。根据上一次统计数据（2007 年），义务教育阶段结束之后的平均辍学率约为 1.7%（小学）和 2.3%（中学）。在更贫困的地区和罗姆人中间，辍学率可能更高。总识字率是 97%。教育部在教育改革的框架内出台了多部规章，以提高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接受教育的水平，减少辍学和文盲现象。教育部关注的对象是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例如农村儿童或者在社会经济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地区的儿童、罗姆民族、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以及其他容易受到损害的群体（被收容教养的儿童、移民、流浪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等）、超过日间教育入学年龄上限的人、辍学者。对于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或者罹患艾滋病的儿童，相关政策推进接纳教育原则。虽然教育体系经历了重大结构性变化，但在全国各地，资金不足、缺少符合资质的教师，仍然是有待解决的问题。国家正在争取改变这种局面，特别是国家将教育方面的预算开支提高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6%，与之相比，2004 年的比例仅为 3.4%。

12. 工作的权利。获得合理而且有利报酬的权利。同工同酬

80. 《罗马尼亚宪法》第 41 条禁止对工作的权利设定任何限制。任何人均有权自由选择他/她的专业、行当或者职业以及工作地点。所有受雇用者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享受各种社会保护，例如：工作时的健康和安全；妇女和年轻人的工作条件；设立按照经济状况调整的最低薪金；周末；带薪休假；在困难和特殊条件下完成的工作；以及其他具体条件。《劳动法》第 171 条规定雇主应当在涉及工作的各个方面保证健康和安全条件，而《劳动法》第 176 条则规定雇主应当向受雇用者说明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条件，并且应当为他们提供获得劳动者医疗服务的便利。一项政府决定为确定年最低保证工资制定了框架（对于每月 170 小时的全日制劳动，500 新列依或 150 欧元）。劳动督察局有权监督涉及劳资关系、工作时的健康与安全、保护在特殊条件下工作的受雇用者的法律规定执行情况，并且有权保障涉及社会保险的法律规定。

81. 从共产主义政权过渡到当前政治体制的最初 10 年，由于工业部门不能承受全球市场的竞争环境而崩溃，致使罗马尼亚的失业率居高不下。但是，从 2000 年起，

罗马尼亚的经济状况以每年 5% 以上的速度稳步发展。与此同时，约有 200 万罗马尼亚人在国外——大部分人是在意大利和西班牙——找到了工作。因此，失业率从 2002 年的 10.2% 下降到 2008 年 1 月的 4.3%。一项失业保险制度已经依法建立起来。新成立的国家就业局是管理就业体系的公共就业机关。

82. 《罗马尼亚宪法》和《劳动法》均规定了同等价值的工作享受同等报酬的原则。与男子担任同等工作的妇女必须享受同等的薪资。劳动领域是男女机会平等法律的一个重要章节。国家男女机会平等机构按照《2006-2009 年度保证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战略》的规定，采取措施消除以性别为根据的横向和纵向职业歧视现象。此外，国家男女机会平等机构提出多种办法，鼓励劳动者更好地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工作时间限定为每天 8 小时，每星期 40 小时。受雇用者有权享受带薪休假（最少为 21 个工作日）。罗马尼亚共有 8 个法定假日，其中 2 个假日是得到承认的教派指定的。

13. 社会保障权。享受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

83. 依照《罗马尼亚宪法》第 47 条的规定，国家有义务采取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它的公民享受得体的生活标准。公民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享受养老金、带薪产假、公立保健中心的医疗服务、失业补助，以及其他形式的公共或者私人社会保障。公民有权依照法律获得社会帮助。

84. 国家保证公民获得社会保险的权利，公民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经由承办养老金及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公立机构，行使获得社会保险的权利。在公立系统范围内，社会保险服务应当代表对于因年老、残疾、意外事故、疾病、生产或者死亡（以下简称保风险）造成职业收入完全或者部分损失的补偿收入。国家采用养老金形式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福利形式提供社会保险待遇，公民必须承担交纳社会保险金的义务。在 2014 年之前，国家逐步将有权领取养老金的年龄提高：女性，从 57 岁提高到 60 岁；男性，从 62 岁提高到 65 岁。以下各类养老金在公立系统内支付：年限养老金；预期养老金；部分预期养老金；残疾抚恤金；以及继承人抚恤金。上述公立系统（包含 0.5% 的职业病和工伤资金）的资金来源于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目前，罗马尼亚并没有在给予各个年龄段人群的社会帮助之外，将老年人作为单独规定的人群，制定特别条文保证老年人的最低收入。但是，老年人从一些社会保障

待遇（为最低保证收入保险的社会帮助，丧葬援助，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应急援助，给予重病患者的经济援助）中获益。2000年，罗马尼亚成立了一个新的机构——国家养老金和其他社会保险权利局。这个新机构负责执行公共养老金制度。从2008年1月1日起，部分社会保障缴费将由私营养老基金直接负担（最高为第一年工资的2%，以后每年逐渐提高0.5%，直至8年后达到6%的缴费比例）。

85. 法律已经将最低保证收入确定为一种社会帮助，这种社会帮助的根据是对于申请人的财富和收入的评估。法律还规定了种种措施鼓励社会补助的受益人就业。法律还为取暖补助发放制度确立了框架，取暖补助发放制度有助于提高贫困者的生活水平。

86. 《罗马尼亚宪法》第34条保证公民健康受到保护的权力，并且规定国家有义务确保公共卫生和公众健康。《第95/2006号卫生领域改革法》规定保护公众健康不仅是中央和地方公共行政机关的义务，也是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的义务。

87. 《罗马尼亚宪法》第47条规定公民有权享受产假。依照《劳动法》第10条的规定，在公民生产期间，不得以生产为理由对公民进行歧视和予以解雇。除此以外，在求职者应聘工作时，不得要求求职者出具妊娠证明和/或要求求职者签订保证书，以保证求职者在她的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怀孕或者生产。在私营经济部门，依然存在妊娠妨碍妇女找到或者保住工作岗位的情况。劳动督察人员应当更加积极主动地查处这种情况，他们应当展开周密的调查并且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罚。国家儿童补贴是全体儿童享有的一项权利，国家依照一部特别法（第61/1993号），根据一体享受原则，向所有未满18岁的儿童发放这项补贴，所有未满18岁的儿童在完成学业之前不受歧视地领取这项补贴。国家还发放一种作为补充的家庭补贴和一种用于扶助单亲家庭的补贴。国家还发放生育补贴、新生儿用品（衣服、换洗衣物、护理用品）和婴幼儿奶制品购物券。

14. 避难权

88. 《罗马尼亚宪法》第18条规定，避难权的授予和享受，应当以法律的规定为根据，以罗马尼亚缔结和/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公约为依据。《在罗马尼亚避难法》为外国人在罗马尼亚申请某种保护或者受益于某种保护确立了法律框架。《在罗马尼亚避难法》规定难民的法律地位，附属保护制度（给予根据《1951年日内瓦难民地

位公约》不属于难民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保护)和临时保护制度(流离失所者从第三国大规模涌入罗马尼亚时适用的特别程序)。

89. 从法律规定的某种保护中受益的外国人可以与罗马尼亚公民一样享受权利。他们还可能从社会融入计划中获得好处,罗马尼亚移民局设立的特别救助中心可以为他们提供膳宿。社会融入计划根据受益人的需要制定和执行,任何受益人均不受歧视,他们在文化上的独特之处得到尊重。根据罗马尼亚移民局对于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这段期间的研究,共有167名外国人得到某种保护,他们中的47人被纳入社会融入计划(这47人中,28%的人选择从此类计划中受益)。除此以外,40名前些年曾经得到某种保护的外国人作为特例(残疾人、老年人、没有成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单亲家庭、酷刑受害者)继续享受他们的社会融入计划。

五、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90. 罗马尼亚积极参加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的工作,致力于防止和打击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径,充实现有的标准,给予会员国必要援助,以便支持它们改善本国的人权保护体系。罗马尼亚被选为人权理事会2006至2008年度成员。

91. 罗马尼亚缔结和/或加入了人权、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救助法律领域几乎所有主要的区域性和国际性条约及议定书。为了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罗马尼亚已经启动了国内相关程序。按照罗马尼亚对其入选人权理事会做出的承诺,罗马尼亚必须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打算批准这项议定书。

92. 罗马尼亚当局极为重视而且持之以恒地争取充分贯彻联合国条约机构提出的关于发展和加强罗马尼亚人权保护体系的建议。罗马尼亚当局承诺加快提交罗马尼亚没有按时提交联合国公约的定期报告。

93. 罗马尼亚向前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委任权人发出长期有效的公开邀请,有些被邀请者已经造访罗马尼亚(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2002年;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年; 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4年;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2004年)。

94. 就像罗马尼亚对其入选人权理事会所作承诺中提到的那样,罗马尼亚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难民救助和

工程局以及参与各类人权活动的其他联合国基金会和机构的预算显著地增加了捐款。

六、 前景展望

95. 依然存在种种挑战，尤其是在贯彻规范性框架过程中存在着种种挑战，解决这些挑战通常需要充足的资源和各类国家机关之间更好地协调。

96. 罗马尼亚当局将继续认真解决由于某些罗姆人团体融入社会的程度有限，加之针对他们的相关歧视所带来的难题。除了其他措施以外，相关机关还将继续开展多种宣传活动，作为在罗姆人与其他人群之间培养信任和积极互动的一种工具，抵制针对罗姆人的偏见和歪曲报道。

97. 罗马尼亚当局将投入更大精力，消除针对艾滋病毒感染者或者少数性群体等群体始终存在的负面看法。在这方面，可以预见提高认识活动将会受到高度重视，罗马尼亚当局将普遍营造一种宽容和坦诚对话的社会氛围。

98. 罗马尼亚警察部门将继续扩大培训的规模、丰富培训的形式，借以防止警务人员施行暴力和不当使用火器。罗马尼亚警察部门将严格监督警务人员是否一丝不苟地执行警察行为守则和火器使用规范。立法方面的某些变化也可能被认为是必要的。罗马尼亚警察部门将以更加透明、更加公正的方式调查有关执法官员行为不端的投诉，调查应当得出明确的结果。同时，一套鼓励举报和协助调查家庭暴力案件的具体措施正在研究之中。

99. 预计罗马尼亚议会将着手研究关于侮辱和诽谤的议题，以确定废止《刑法》中侮辱罪和诽谤罪条文的决定是否有效。

100. 返还被共产主义政权肆意攫取的财产仍然存在不少困难。不过，可以预见罗马尼亚政府将加快“恢复财产原状”，同时，对于那些不能从返还实物中获得救助的人，罗马尼亚当局设立了补偿基金，罗马尼亚当局将不断为该基金注入适当的资金。

101. 在教育领域，罗马尼亚政府制定了多项重要目标，例如确保普及 8 年初级教育（包括完全消灭教育领域的失学现象），逐步推广职业教育和中学教育，消灭“流浪儿童”现象，为残疾人提供全面教育，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为来自贫困家庭、农村地区、罗姆人家庭的儿童提供更多的接受教育的机会）。

102. 总之，罗马尼亚政府机构将会同民间社会、新闻媒体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做出更大的努力，通过宣传活动使全体罗马尼亚人了解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他们可以利用的保护体系。
